


#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净鑫净利（现金管理类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产品工作日的指定时段均可接受申购/追加投资/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的赎回申请除外、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本期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两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较低风险，适用于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客户。最不利情况下，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较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客户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	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您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及业绩基准等基本情况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提醒您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主决定将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客户利益蒙受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在任一产品工作日的指定时段提出赎回申请，若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或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的延迟/分次兑付，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的存单、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价值受未来市场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产品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5. 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受产品管理人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

6. 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的波动会导

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对于债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会有波动，从而导致产品单位净值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跌破面值、本金损失。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业绩比较基准，则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发生本产品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8.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期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期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0.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11.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净值跌破面值。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客户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您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签字与签章见下一页)

### 签字与签章

个人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p>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客户自行填写）</p> <p>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b>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b></p> <p>客户抄录：_____</p> <p>_____</p> <p>客户签名：_____（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u>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u>，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机构客户请在下面签章：

<p>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单位已经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期产品风险揭示书、本期产品说明书及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p> <p>机构客户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加盖销售网点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净鑫净利（现金管理类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产品要素

产品编号	GD072018001000Y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 登记系统编码	C1010518006802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说明书版本	2018年第2版(第1次修改)
产品中文商业全称	“乾元-私享”净鑫净利(现金管理类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专业名称	“乾元-私享”净鑫净利(现金管理类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私人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资产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两盏警示灯)
适合客户	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私人银行客户群体, 及机构类客户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	<b>4.1%</b>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 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 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募集期	<b>2018年7月25日 1:00至2018年8月2日 17:30</b> 1. 产品募集期内, 客户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客户签约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 客户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募集期内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2. 客户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 募集期允许认购追加、撤单。
产品成立日	<b>2018年8月3日</b> 1.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 并至少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 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2. 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 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 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并于产品认购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认购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 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
投资封闭期	<b>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13日</b> 投资封闭期内, 客户可以在产品开放时间(北京时间9:30至15:00)进行申购, 但不能赎回本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产品工作日为产品开放日, 开放时间为9:30至15:00(北京时间)。客户可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 如遇其他特殊情况, 以中国建设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产品工作日	产品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正常交易日; 如遇特殊情况, 以中国建设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产品运作周期	每一个产品工作日为一个运作周期。
产品申购/追加投资/赎回渠道	<p>1. 产品申购/追加投资/赎回期内，客户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网点申请申购/追加投资/赎回，申请仅在网点营业时间内受理。</p> <p>2. 产品申购/追加投资/赎回期内，客户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请申购/追加投资/赎回。</p> <p><b>3. 如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在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购买。</b></p>
产品购买及确认	<p>本产品以金额购买。</p> <p>1.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认购进行产品购买，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认购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计算方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认购份额} = \frac{\text{认购金额}}{\text{初始单位面值}}</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初始单位面值} = 1.000000 \text{ 元/份}</math></p> <p>2. 产品成立后，客户可以在每个产品工作日进行申购/申购追加，申购申请实时确认，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申购当日冻结，并于当时划转客户指定账户里的投资本金。金额按照当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折算份额，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计算方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申购金额}}{\text{申购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math></p>
产品赎回及确认	<p>本产品以份额赎回。</p> <p>产品封闭期结束后，中国建设银行接受的客户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的赎回申请除外、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b>赎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实时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b>。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计算方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math></p>
产品单位净值	<p>每个产品工作日（T 日）公布上一个自然日（T-1 日）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若产品成立不足 2 天，则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为初始单位面值。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产品净值。</p> <p>中国建设银行在每个产品工作日通过网站（<a href="http://www.ccb.com">www.ccb.com</a>）公布产品单位净值。</p>
七日年化收益率	<p>每个产品工作日（T 日）公布截至上一个自然日（T-1 日）产品七日年化收益率，即以本产品过去七个自然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收益折合成的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则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成年化收益率。</p> <p>中国建设银行在每个产品工作日通过网站（<a href="http://www.ccb.com">www.ccb.com</a>）公布产品七日年化收益率。</p>
产品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产品托管费、产品销售费、产品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部分理财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投资收益	本产品无分红机制，投资运作情况均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投资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分配给客户。
首次认/申购起点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
追加投资金额单位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最低赎回起点份额	1 万份
理财账户最低持有份额	<p>1 万份</p> <p>若客户对产品持有份额不足 1 万份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将客户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p>
销售区域	本产品在全国范围销售

产品用途	本产品满足客户流动性、收益性的理财需求。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1.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于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2. 本产品不具备质押等担保附属功能。

## 二、投资管理

### (一)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固定收益类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的比例为 0%-20%。

本产品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重不超过 140%。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认为不对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将及时进行调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认为可能对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产品工作日对此情形进行公告。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本产品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本产品基础资产均经过中国建设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筛选和审批，达到可投资标准。

### (二) 投资团队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是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分支机构之一，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 (三) 参与主体

理财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 三、产品运作说明

### (一) 产品规模

#### 1. 认购期产品规模

本产品认购期规模下限：5,000 万份。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认购份额低于 5,000 万份，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产品不成立，中国建设银行将在认购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的认购本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 2. 存续期产品规模

本产品存续期规模下限：5,000 万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规模低于 5,000 万份，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提前终止。如产品提前终止，中国建设银行将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的投资本金和应得收益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 (二) 产品认购/申购/追加申购/暂停申购

1.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可以对本产品进行认购、追加或撤单。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2. 产品成立后，客户可以在每个产品工作日进行申购/申购追加，申购申请实时确认，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申购当日冻结，并于当时划转客户指定账户里的投资本金。

3.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2)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本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3) 其他可能对本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品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 (4) 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 产品赎回/赎回上限/巨额赎回/暂停赎回**

1. 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客户可在任一个产品工作日的 9:30—15:00 时间段内申请赎回。中国建设银行接受的客户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的赎回申请除外、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赎回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实时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客户若选择赎回部分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若客户不选择赎回，则客户的持有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2. 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在同一个产品工作日内，单个客户累计赎回份额不超过 3 亿份。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 2 个的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3. 巨额赎回：单个产品工作日中，产品当日累计赎回净份额（当日累计赎回份额-当日累计申购份额）超过上一个产品工作日日终产品份额的 10%时，即为巨额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若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产品当时运行状况认为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开放日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个产品开放日申请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开放日进行公告。

4.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赎回申请；
- (2)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3) 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客户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 (4) 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客户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中国建设银行不保证客户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成交。

## **四、产品资产估值**

### **(一) 资产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价值总和。

2. 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3. 产品成立后，中国建设银行在每个产品工作日（T 日）公布上一个自然日（T-1 日）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小数点后第 7 位四舍五入。若产品成立不足 2 天，则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为初始单位面值。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产品净值。

中国建设银行在每个产品工作日通过网站（www.ccb.com）公布产品单位净值

### **(二) 资产估值方法**

1. 货币市场工具的估值

- (1) 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2) 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2. 债券类资产的估值

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3. 其他资产的估值

存在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4.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价格偏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需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时，产品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或调整事项，按国家相关政策最新

规定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本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四）暂停估值

当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 五、理财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 （一）费用

本产品不另行收取认购/申购/追加投资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产品托管费、产品管理费、产品销售费、业绩报酬（如有），上述费用在计算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

费用计提方法如下：

1. 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 $G=E \times 0.02\% \div 365$ ，G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下同）；

2. 管理费：本产品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 $H=E \times 0.08\%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3. 销售费：本产品销售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 $S=E \times 0.08\% \div 365$ ，S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

4. 业绩报酬：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当产品单个投资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4.10%**/年且小于**4.60%**/年时，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超出部分的**10%**收取业绩报酬；当产品单个投资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4.60%**/年时，产品管理人将分段收取业绩报酬，即超过**4.10%**/年且小于**4.60%**/年的部分收取**10%**业绩报酬，超过**4.60%**/年的部分按照超出部分的**40%**收取业绩报酬。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 （二）客户收益

本产品无分红机制，投资运作情况均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本产品以份额赎回。客户于T日提出赎回申请时，中国建设银行根据产品当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折算赎回金额，实时兑付给客户。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示例1（全部赎回）：客户先后分别申购了202万元、408万元、618万元本理财产品，申购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分别为1.010000元/份、1.020000元/份、1.030000元/份，对应的产品份额为200万份、400万份、600万份，总共持有产品1200万份。假设某日客户提出全部赎回申请，当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为1.050000元/份，则：

客户赎回金额=1200万份×1.050000=1260.00万元

客户赎回收益=1260.00万元-202.00万元-408.00万元-618.00万元=32.00万元

示例2（部分赎回）：客户先后分别申购了202万元、408万元、618万元本理财产品，申购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分别为1.010000元/份、1.020000元/份、1.030000元/份，对应的产品份额为200万份、400万份、600万份，总共持有产品1200万份。假设某日客户提出赎回申请，赎回份额数为700万份，当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为1.050000元/份，则：

客户赎回金额=700万份×1.050000=735.00万元



未赎回的 500 万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三）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中国建设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 六、提前终止

### （一）产品存续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则顺延，应得收益根据客户持有份额数以及提前终止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计算。

### （二）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存续期内，如产品规模低于产品存续期规模下限 5,000 万份，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3.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 （三）提前终止时客户收益示例

客户先后分别申购了 202 万元、408 万元、618 万元本理财产品，申购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分别为 1.010000 元/份、1.020000 元/份、1.030000 元/份，对应的产品份额为 200 万份、400 万份、600 万份，总共持有产品 1200 万份。假设某日本产品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1.060000 元/份，则：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1200 万份×1.060000=1272.00 万元

提前终止收益=1272 万元-202 万元-408 万元-618 万元=44.00 万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四）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

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中国建设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 七、信息披露

（一）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http://www.ccb.com)）披露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在产品成立、产品终止、发生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公告（包括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号）、产品终止公告、重大影响事件等信息；在产品提前成立日发布产品提前成立公告；在每月月初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上月产品投资管理报告，如产品投资的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中国建设银行将于认定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清算报告；如中国建设银行拟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下限、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相关费用费率、调整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优化或升级产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行使提前终止权，则需在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调整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之日、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提前终止日等相关日之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如发生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认为可能对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则于发生上述情形的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巨额赎回，则于发生巨额赎回的该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产品存续期内的延迟/分次兑付情形，则于该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情形，则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产品成立后，中国建设银行于每个产品工作日（T 日）公布产品上一个自然日（T-1 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若成立不足 2 天，则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为初始单位面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即本产品过去七个自然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收益折合成的年化收益率，若产品运作期不满七日，则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成年化收益率）。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自行查询。

**（二）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中国建设银行为客户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内，个人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期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机构客户可凭交易账户对应的开户印鉴、有效机构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购买本产品的原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